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b>102,687.00</b>	<b>102,687.00</b>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9,326.2562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